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8/10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何慧賢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5)
李敏碧醫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藥劑事務)5
陳詩濤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法證毒理A組)
鄭永志博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陳錦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伍樹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224/11-12(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10月19
日上次會議
席上提出的
事宜所作出
的回應
- 立法會 LS1/11-12 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
法律顧問提
供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1年10月19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

3. 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對條例草案提出以下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a) 有需要檢討條例草案第12條訂定的第39C(11A)(b)(ii)條及條例草案第14條訂定的第39O(3)及39P條，因為在實際執法時，未經醫學訓練的警務人員未必能夠評估受疑人沒有能力同意是否歸因於醫學上的理由；
- (b) 如被控司機聲稱曾在香港境外服用自行購買的非處方藥物或醫護專業人員處方的藥物，而警方未能核實該司機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控方會否把疑點利益歸於受疑人而不予檢控；
- (c) 損害測試的敏感度偏低；及

- (d)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毒駕或藥駕罪行只適用於汽車司機，而不適用於騎單車人士，此安排可能需作檢討。

新訂毒駕或藥駕罪行對騎單車人士是否適用

4.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7條，任何人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使用或騎踏單車時，因受酒類或藥物影響以致不宜騎車或駕駛，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元，再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元及監禁3個月。政府當局認為，該條文具一定的阻嚇作用。

5. 然而，主席和李鳳英議員關注，與條例草案新訂毒駕或藥駕罪行的罰則比較，第47條所訂的罰則太低，阻嚇作用不足。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監察有關的檢控個案，並檢討是否需要提高第47條所訂罪行的罰則。政府當局答允跟進有關事宜，並在適當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表示亦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醒騎單車人士若受酒類或藥物影響以致不宜騎車或駕駛，即屬犯罪。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 CB(3)746/10-11 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THB(T)CR4/14/3231/00——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CB(1)2512/10-11(02)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 CB(1)253/11-12(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 立法會 CB(1)253/11-12(02)號文件——修正案擬修訂的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 CB(1)78/11-12(02)號及 CB(1)134/11-12(01)號文件——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 2011

年10月11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
件及政府當局
於2011年10月
18日的覆函)

6.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第12(5)至14條的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7. 為方便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供現行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罪行、各項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罪行的最高罰則；
- (b) 就上文第3(b)段所闡述委員對檢控政策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及
- (c) 檢討條例草案第12條訂定的第39C(11A)(b)(ii)條及條例草案第14條訂定的第39O(3)及39P條，以回應委員在上文第3(a)段所提出的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委員要求提供資料的回應已於2011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1)354/11-12號文件發出。)

下次會議日期

8. 法案委員會同意隨後兩次會議分別在2011年11月10日下午2時30分及2011年11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原定在2011年11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已於其後取消。)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6日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00 - 001027	主席	- 開場發言	
001028 - 002236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2011年10月1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224/11-12(01)號文件)	
002237 - 003213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 甘議員詢問，現行在酒類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罪行、各項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罪行的最高罰則為何 - 討論在何情況下，在酒類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的人士會被控危險駕駛罪行，以及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根據個別案件的情況(特別是所得證據)並參考律政司的意見才決定控罪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7段)
003214 - 003820	主席 政府當局	- 討論下述情況：如被控司機聲稱曾在香港境外服用自行購買的非處方藥物或醫護專業人員處方的藥物，而警方未能核實該司機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則控方會否把疑點利益歸於受疑人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7段)
003821 - 004326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在何情況下，在藥物影響下駕駛的人士亦會被控《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所訂管有或服用危險藥物的罪行，以及政府當局解釋，會否同時被控兩項罪行視乎有否證據證明實際服用或管有危險藥物的行為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327 - 01045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2條</u>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甘乃威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第39C(11A)(b)(ii)條有關提供樣本以作分析的條文，包括未經醫學訓練的警務人員能否評估受疑人沒有能力同意是否歸因於醫學上的理由 - 政府當局解釋，醫生只會在其認為合適時，才從受疑人抽取血液樣本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7段)
010458 - 01064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3條</u>	
010645 - 01093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4條</u>	
010937- 01152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4條(第39L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條例草案第14條，尤其是有否為獲授權警務人員提供內部指引，訂明在何情況下他們可根據第39L(5)條，要求提供多於一個口腔液樣本，以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 - 政府當局解釋，在某些情況下警方需要兩個樣本，其中一個用以測試酒後駕駛，另一個測試毒駕或藥駕。當局將制訂內部指引，防止警方在向司機取得樣本時濫權 	
011529 - 01222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4條(第39M及39N條)</u>	
012229 - 01341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黃宜弘議員	<u>條例草案第14條(第39O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第39O(7)條有關要求提供尿液樣本的規定 - 黃議員詢問若紀錄顯示，某警務人員曾多次要求司機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但有關個案的藥物測試結果為陰性。當局會否對有關警務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只有在有關司機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後，才會抽取其血液樣本或取其尿液樣本。凡樣本測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試結果為陰性的個案，當局都會認真研究	
013417 - 01351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4條(第39P條)</u>	
013515 - 01413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4條(第39Q條)</u> - 討論在何情況下，在酒類及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汽車會同時被控該兩項罪行或只檢控其中一項，以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警方會先進行舉證呼氣測試以確定司機體內酒精含量是否超過訂明限度，若然的話，受疑人會被控酒後駕駛罪行；否則須接受初步藥物測試	
014139 - 014233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覆黃議員時表示，血液測試結果不會顯示有關酒類飲品是否假酒	
014234 - 01525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4條(第39R、39S及39T條)</u> -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確定，第39S(1)及(2)條所述的公告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定 - 討論要求某人交出其車牌予警務處處長24小時的目的	
015300 - 015801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 梁議員關注損害測試的敏感度偏低，以及政府當局表示，作為識別測試，損害測試的陽性預測值相當高	
015802 - 020307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47條，任何人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使用或騎踏單車時，因受酒類或藥物影響以致不宜騎車或駕駛，即屬犯罪。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醒騎單車人士有關的法例 - 要求政府當局編製騎單車意外成因的統計資料，以及政府當局答稱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有較多單車意外發生的單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5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車徑路段，分析意外的主要因素，並提出確切可行的改善方案。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研究的結果	
020308 - 020418	- 主席	-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6日